

<<企业私募投资基金操作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私募投资基金操作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983

10位ISBN编号：7511833985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平凡

页数：309

字数：29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私募投资基金操作实务>>

内容概要

《平凡企业资本运作实务丛书》的出现，是市场对投资银行可操作性运行、流程和具体业务细节的需求的积极回应。

而从其创新的体例结构、独到的理论阐释、精彩的实战技法等层面来看，堪称是近些年来中国少有的一套投资银行业务“孙子兵法”。

《企业私募投资基金操作实务(法务、财务与流程)》为其中之一，由陈平凡所著。

本书不仅为战略研究所需的理论创新作了铺垫，同时讨论的内容直指中国当前金融领域的热点问题。

在语言运用上力求准确、严谨，而又不失明白和畅达，体现出实务性著作所追求的文风。

更难得的是，作者在书中使用各种直观清晰的数据统计列表，增添了本书的审美价值，更增强了它的可读实用性。

<<企业私募投资基金操作实务>>

作者简介

陈平凡，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法律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资本运作法律实务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执行主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问题论证中心执行主任，湖南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律协公司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长沙市律协涉外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法制日报社法人杂志特约研究员，“三湘华声法律援助团”团长，湖南省律协建筑房产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沙市律协会员纪律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律师行业团队建设的倡导者和践行者。

<<企业私募投资基金操作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私募股权基金的概念

- 一、私募股权基金的概念
- 二、常见组织形式
- 三、政府引导基金

第二节 私募投资运作概述

- 一、资金的募集和设立
- 二、项目筛选
- 三、投资的决策与交易条款谈判
- 四、投资方案设计
- 五、投资后项目管理
- 六、退出套现

第二章 私募基金的监管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管

- 一、基本原则
- 二、风险控制
- 三、管理人职责
- 四、信息披露
- 五、备案制度
- 六、监管与自律

第二节 地方政策

- 一、北京的政策
- 二、天津的政策
- 三、上海的政策
- 四、深圳的政策
- 五、重庆的政策

第三章 基金的募集设立

第一节 基金设立基本流程

- 一、基金资金来源
- 二、基金设立流程
- 三、基金设立时间表
- 四、监管备案

第二节 基金管理公司

- 一、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协议书
- 二、基金管理公司章程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节 基金募集

- 一、基金募集说明书
- 二、基金设立核心问题
- 三、基金份额认购
- 四、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书内容

第四章 基金风险管理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风险

- 一、私募基金风险概述
- 二、私募基金法律风险

<<企业私募投资基金操作实务>>

第二节 基金风险管理

- 一、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体系
- 二、风险控制委员会

第五章 基金投资决策管理

第一节 基金投资决策管理概述

- 一、项目投资管理
- 二、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节 基金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

-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概述
-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运作
- 三、项目批准及评估流程

第六章 投资项目选择

第一节 寻找优质投资项目

- 一、投资目标的设定
- 二、发掘投资良机

第二节 商业计划书

- 一、商业计划书的作用
- 二、商业计划书通常内容

第七章 尽职调查

第一节 尽职调查概述

- 一、尽职调查引论
- 二、尽职调查的原则与流程
- 三、尽职调查参考提纲

第二节 尽职调查具体内容

- 一、公司背景调查
- 二、行业经营环境调查
- 三、公司财务状况调查
- 四、法律调查

第八章 投资项目评估

第一节 项目估值

- 一、项目估值概述
- 二、基于资产的估值方法
- 三、基于收益的估值方法
- 四、EBITDA倍数法

第二节 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 一、管理与产品分析
- 二、市场及竞争分析
- 三、财务状况分析
- 四、其他

第九章 投资方案

第一节 项目投资流程与模式

- 一、投资方案概述
- 二、股权转让
- 三、增资扩股

第二节 方案设计特殊问题

- 一、条款清单中的问题
- 二、全棘轮条款和反稀释条款

<<企业私募投资基金操作实务>>

三、对赌协议

四、投资者退出锁定期的问题

第十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一节 投后管理概述

一、管理层参与管理

二、作为股东参与企业管理

三、整合人力资源

四、财务控制

第二节 对投资项目经营的持续关注

一、对项目经营的持续关注

二、监督的技巧

三、预警信号

第十一章 投资退出

第一节 证券市场退出

一、概述

二、上市前私募程序

三、境内证券市场退出

四、境外证券市场退出

第二节 新三板市场退出

一、新三板市场概述

二、新三板的作用

三、对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投资

四、挂牌操作流程

<<企业私募投资基金操作实务>>

章节摘录

（四）浦东新区优惠政策 浦东新区有关部门可以参照本《通知》内容，结合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制定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有关办法。浦东新区副区长严旭表示：浦东新区将采取一系列优惠措施，对股权投资企业的高管，以补贴的形式返还其所得税额的40%；对于中层骨干，返还所得税额的20%；在高管就医、子女就业等问题上开辟“绿色通道”；正在研讨给予在浦东落户的股权投资企业300万-1500万元的开办费；争取在陆家嘴或张江打造一个股权投资企业的集聚中心等。

四、深圳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加快深圳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巩固提升深圳区域金融中心城市地位，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深圳市特制定了《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一）适用对象 《规定》所指股权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

股权投资基金可以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管理运作股权投资基金的企业。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借助信托公司发行理财产品，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机构。

《规定》适用于深圳市注册的内资、外资、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股权投资基金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

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其中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股东（合伙人）人数应不多于50人；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股东人数应不多于200人。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实收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管理资产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

（二）工商登记 深圳市各有关部门对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给予工商注册登记的便利。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基金”或“投资基金”。

公司制、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应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承担管理责任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法定住所（经营场所），可作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法定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

（三）税收政策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和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不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该收益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直接分配给法人合伙人，其企业所得税按有关政策执行。

.....

<<企业私募投资基金操作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